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公众公司、汉瑞森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汉瑞森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存在未及时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的情形，已及时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汉瑞森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本次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公司涉及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补发相关公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加强对规则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汉瑞森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6）、《2022年股票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04）等公告。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以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2-005）。

2022年2月24日，汉瑞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359,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5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针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并承诺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5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5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按上述规定明确了

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

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59,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59%。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汉瑞森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出具专

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汉瑞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

1) 结合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05 第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32,432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77,567.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064.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根据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32,432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5,846.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366.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 1.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结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10 元/股，且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 6 个月内，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仅 17 个交易日有成交，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结合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5,07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主要从事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商业照明产品供应商。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公司（已剔除亏损企业、净资产负值企业样本）加权平均市盈率（TTM）为 27.44，加权平均市净率（MRQ）为 3.20，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TTM）为 29.52，市净率（MRQ）为 4.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估值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

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发行规则》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
其中：采购原材料	31,000,000
合计	31,000,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处于持续稳步发展阶段，主要产品 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业务客户群得到较大优化；汽车车灯电子控制系统业务自2018年研发开展至今，已经进入了国内多家龙头车灯厂体系，是公司未来收入新的增长点。

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迅速，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05%。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提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3,100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背光源PCB、背光源FPC、透镜、汽车电子材料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

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31,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占贤武，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汉瑞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